

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ESG 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ESG管理制度（草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实现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济、社会及环境的协调统一及可持续发展，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提升公司在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ESG职责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治理（Governance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

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、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，包括股东（投资者）、债权人、职工、合作伙伴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。

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履行ESG职责，不定期评估公司ESG职责的履行情况，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每年披露公司ESG报告。

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全资/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第二章 ESG管理理念

第六条 公司坚持履行ESG职责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公司坚持以更优质的产品让受众生活更美好，以更专业的服务让客户和合作伙伴事业更美好，以更卓越的管理让员工成长更美好，以更积极的担当让社区、行业和社会更美好。

第七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，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，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，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，确保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及体面成长。

第九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，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、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，确保生产经营全过程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
第十条 在保障持续发展、提升经营业绩、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，公司应积极参与地区建设、救灾助困和公益慈善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促进社会普遍繁荣与和谐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承担反腐败反贿赂责任，确保反舞弊、反腐败、反洗钱和遵守商业道德的行为准则落实到位，促进公平竞争与社会风气净化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做好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风险。

第三章 ESG管理原则

第十三条 公司ESG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融入企业战略。立足战略高度，将ESG职责融入企业发展战略，统一部署、统筹推进。建立符合企业特点的ESG关键指标体系，构建企业ESG治理的闭环管理系统，努力实现公司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的协调统一共同发展。

（二）协同业务发展。将ESG管理理念融合到对内经营管理和对外业务输出中。加强与各部门及各分公司业务的统筹协调、上下联动，确保形成行动高效、执行有力的ESG工作网络，实现公司ESG职责与公司业务的有机融合、协同发展。

（三）对标全球标准。以ESG视角思考可持续性产品与服务，从政策制度、管理体系、流程机制、行动举措和绩效管理等方面系统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全面推进公司ESG管理对标全球标准。

第四章 ESG组织架构与职责

第十四条 董事会职责。董事会是公司ESG管治的最高责任机构，承担ESG管理的最终责任。其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阅及批准每年刊发的ESG报告；
- （二）确保公司就ESG事宜设立适当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；
- （三）监督ESG相关目标的进展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作为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。其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ESG相关的策略、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
(三) 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ESG事项，监督ESG事项年度履责情况，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审议与ESG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ESG领导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成员企业分管领导担任成员，负责为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履行ESG相关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，对接公司ESG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根据ESG发展愿景、长期目标和战略规划，制定公司ESG工作的实施计划，定期审核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与目标的达成情况；

(二) 制定并持续优化公司ESG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；

(三) 识别与监控与公司业务相关且具有重大影响的ESG风险和机遇，组织开展公司ESG实质性议题分析，建立ESG风险管理流程并提出应对策略；

(四) 协调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推进各项ESG具体工作；

(五) 审阅和指导ESG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、ESG管理制度、ESG报告的编制工作等。

第十七条 ESG执行小组作为ESG事宜的执行单位，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，负责按照公司ESG发展战略与目标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，执行各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ESG工作计划，落实ESG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，开展与部门职责相关的利益相关方沟通工作，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执行情况，及时报送ESG信息。

第十八条 各部门/附属公司职责。集团各职能部门及附属公司应积极配合总经办的工作，提供准确、及时的ESG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ESG信息披露流程

第十九条 信息收集。每年总经办启动ESG信息收集工作，各部门/附属公司按要求提供数据。

第二十条 数据验证。总经办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核对，必要时可要求财务、运营等部门协助验证。

第二十一条 报告编制。总经办基于验证后的信息，参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ESG指引的要求，编制ESG报告草案。

第二十二条 报告审批。ESG报告草案经管理层审阅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报告刊发。经董事会批准的ESG报告，应与年报同步或在其后尽快刊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